

##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今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修正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使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與工程會訂定內容一致，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修正宣導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本府之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及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